

辽宁征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贵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英极软件（大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签名及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927,91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8%；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十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 9、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1、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前述议案中第 9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其它 10 项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